

副COPY本

電梯保養合約書

東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TOBISHI ELEVATOR CO.,LTD.

服務專線：0800-363000

TOBISHI

立委託保養契約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東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養電梯事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議定條款如下：

一、保養電梯：

裝設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61 號

機 種：P12-C060-3STOP

台 數：壹台

二、保養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保養費用，依按下列約定支付：

每 台 每 個 月 連 同 加 值 稅 計 新 台 幣 貳 仟 參 佰 元 正，本 約 計 保 養 壹 台，保 養 費 共 計 新 台 幣 貳 仟 參 佰 元 正，上 項 保 養 費 依 附 表 付 款 方 式 支 付，甲 方 未 依 照 約 定 履 行 時，乙 方 得 逕 行 終 止 保 養 契 約，並 免 除 一 切 責 任。

四、本契約所定保養事項由乙方負責辦理。

五、保養事項及範圍：

(1) 乙方每月應一次派遣技術人員作本電梯之機電上之安全檢查，各機件之加油潤滑、清理點檢、性能調整等作業。但乘廂內及各場門之裝潢、地磚之清潔打腊等工作由甲方自理。

(2) 保養工作在乙方上班時間內為之。但如有臨時故障，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立即派技術人員到場檢修，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

六、(POG) 半責保養乙方免費供應消耗零件如(附件一)只限於電梯正常使用情況下。

七、甲方對於下列各種機件之修理或更換，其材料費、工程費等概由甲方另行負擔支付：

(1) 主機 (2) 主鋼索 (3) 活動電纜 (4) 各種軸承 (5) 滑車輪 (6) 電子基板

(7) 乘場門及乘廂之裝潢 (8) 機件防銹 (9) 電驛開關及設備附件等。

八、本電梯由甲方負責管理，如因甲方之使用、管理不當及人為損害或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九、前條所發生之事故，乙方於接獲通知時，應即派遣技術人員處理排除故障，但因該事故所需更換之機件，以及工程費用等，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

十、本約有效期間，甲方不得將電梯之保養工作交由任何第三者為之，否則乙方仍照本約第三條規定收取保養費。

十一、甲方如因將電梯保養工作交由他人處理，以致電梯有所損壞、故障或因使用技術及零件與原設計規格不符而發生危險及傷人時，其後果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十二、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期滿甲乙雙方如無異議，本契約視為自動延長壹年。如甲方欲終止契約或乙方欲調整保養費用時，應於有效期間內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十三、年度安全檢查所須支付之代檢費及本公司派員配合檢查費用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正，均由甲方支付。

十四、本契約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由甲方相關單位存備，（印花執主自貼）。

十五、本約文字如有刪改、未經雙方同意簽章者：無效。

主合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統一編號：13306010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261號

電 話：(03)9320747



乙 方：東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429577

地 址：宜蘭市民族路491號3樓

電 話：03-9363000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7 日